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曾廣勝先生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	564,604,788 (96.27%)	21,880,996 (3.73%)
2.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86,275,784 (99.96%)	210,000 (0.04%)
3.	重選楊如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6,485,784 (100.00%)	0 (0.00%)
4.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6,485,784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所投票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各自均獲過半數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d) 誠如該通函所載，曾廣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曾廣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崔少安先生（行政總裁）、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及吳凱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